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上半年，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44.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801.48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4.6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260.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330.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0143	0.00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9	1,260.69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4277	0.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79755219440	0.00
合计			1,260.69

注：因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0143）及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账号：179755219440）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完毕，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4277）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完毕。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985.00	0.00	0.00	0.00	0.00	—	—	—	是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985.00	844.28	7,055.29	88.36	2023 年 12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0.00	3,300.31	81.39	2022 年 3 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60.00	2,119.21	0.00	2,119.21	100.00	2021 年 8 月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326.67	0.00	2,326.6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485.88	844.28	14,801.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844.28	14,80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部分产能建设，但受 2022 年整体环境影响，该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同程度滞后，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剩余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70.7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03.37 万元及“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7.27 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原因：1）“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环境以及使用频率较高的部分设备公司已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规防投资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已通过委外的方式满足。公司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基本满足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试验能力，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形成资金节余。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确定的“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仅是估算金额；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各项发行费用较原预估的发行费用减少，形成资金节余。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97.34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原因：公司在保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产品研发升级方向，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了部分研发及辅助设备的使用需求，以及部分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功能提升，从而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7,985.00	844.28	7,055.29	88.36	2023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	7,985.00	844.28	7,055.29	88.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部分产能建设，但受 2022 年整体环境影响，“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同程度滞后，难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剩余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项目建设需要，国创能源拟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项目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本次国创能源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拟申请贷款的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8NMWKE13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8 日

5、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山源路 355 号

6、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情况：公司、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69.4%、30%、0.6%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创能源资产总额为 30,08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48.71 万元，净资产为 21,539.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81 万元，利润总额 -271.23 万元，净利润为 -192.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创能源资产总额为 36,380.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0.37 万元，净资产为 33,680.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4.17 万元，营业利润为 -745.77 万元，净利润为 -522.09 万元。国创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国创能源购入的位于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以南，新安大道以东，山源路以北，西湖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皖（2022）六安市不动产权 8055860 ）】、建设阶段的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项目资产。土地使用权、建设阶段的在建工程及建成后的项目资产的实际抵押金额，以银行审批确定。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创能源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能够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创能源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能够为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目标公司”）的股东纪金龙先生与张振海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纪金龙先生因岗位调整等原因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中科国创 5%股权（对应 85.1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科国创副总经理张振海先生。为有效将中科国创和其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结合，保持核心经营团队持股稳定，促进中科国创业务稳定发展，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国创 60.79%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中科国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纪金龙是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纪金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纪金龙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纪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博士，曾分获中国科学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纪金龙先生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日本 Miura 株式会社开发部部长、中科国创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关联关系说明：纪金龙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纪金龙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张振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在企业信息化规划、建设及企业架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任国家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架构师，现任中科国创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张振海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Y9FK0P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3.3 万元

4、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8 日

5、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403 室

6、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264	4.71	80.264	4.71
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5.398	60.79	1,035.398	60.79
3	纪金龙	85.165	5.00	–	–
4	陈志	119.231	7.00	119.231	7.00
5	华蓓	34.066	2.00	34.066	2.00
6	张昱	34.066	2.00	34.066	2.00
7	张振海	–	–	85.165	5.00
8	李兆鹏	119.231	7.00	119.231	7.00
9	合肥高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14	6.50	110.714	6.50
10	合肥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5	5.00	85.165	5.00
合计		1,703.300	100.00	1,703.300	100.00

注：合肥高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科国创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龙已将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 1.25%的份额（尚未实缴）转让给张振海，工商手续办理中。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科国创资产总额为 1,748.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3.95 万元，净资产为 -1,655.3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38.40 万元，利润总额 -664.49 万元，净利润为 -66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科国创资产总额为 1,18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8.62 万元，净资产为 -2,110.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42.93 万元，营业利润为 -456.63 万元，净利润为 -456.63 万元。

11、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国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科国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结合中科国创前次资产评估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 / 注册资本。公司及中科国创其他原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中科国创核心经营团队持股的稳定性，有利于促进中科国创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纪金龙

受让方：张振海

1、股权转让方案

目标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1,703.3 万元，其中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85.165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

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5%股权（对应 85.16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 / 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共计 119.23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264	4.71
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5.398	60.79
3	陈志	119.231	7.00
4	华蓓	34.066	2.00
5	张昱	34.066	2.00
6	张振海	85.165	5.00
7	李兆鹏	119.231	7.00
8	合肥高可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14	6.50
9	合肥晟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5	5.00
合计		1,703.300	100.00

2、股权变更登记与备案

本协议签订且经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转让方所转让股权即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有权按照相应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双方需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提升中央研究院综合能力，公司将纪金龙先生的岗位由中科国创副总经理调整为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因其不在中科国创任职等原因，纪金龙先生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科国创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振海先生。张振海先生系中科国创副总经理，负责主持中科国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是中科国创经营团队核心成员之一。为有效将中科国创和其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结合，保持核心经营团队持股稳定，促进中科国创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及中科国创其他原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国创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中科国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纪金龙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持中科国创核心经营团队持股稳定，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6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176,197.61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636,787.55	-5,659,460.00	-168,253.61	91,809,073.9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24,637.94	1,027,193.63	-13,676.67	16,138,154.90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34,511.00	-48,749.48		285,76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97,203,098.98	-853,868.23		96,349,23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558,102.59	108,686.47		666,789.06
合计	210,857,138.06	-5,176,197.61	-181,930.28	205,499,010.17

注：其他变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行业应用及产品等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运营服务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供应链管理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